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孔德颂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9人，代表股份885,26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601,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6人，代表股份247,66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7人，代表股份247,78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6人，代表股份247,66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17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

反对7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692,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7%；

反对7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

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9,05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400138 18），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9,050.00万元，本次实际执行10,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9,050.00万元。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3年借款担保已解除1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9,0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9,0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董家平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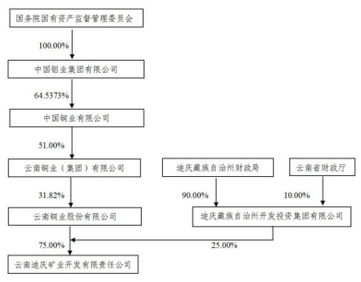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	47,696.07	103,403.18	-55,707.11	14,753.18	1,802.32	1,802.32
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	48,763.00	106,319.45	-57,556.45	33,674.12	2,363.40	2,363.40

注：迪庆矿业2023年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4KMAA1B0077审计报告。2024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9,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83,7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74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温晶晶女士、姚会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监事杨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10,990	98.9303	1,283,300	0.7934	446,701	0.276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53,590	98.8948	1,282,800	0.7931	504,601	0.31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18,990	98.8116	1,417,400	0.8763	504,601	0.312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259,490	99.0840	1,373,300	0.8490	108,201	0.067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31,070	98.8191	1,793,420	1.1088	116,501	0.072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06,090	98.9273	1,682,800	1.0404	52,101	0.032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543,470	98.6413	2,092,300	1.2936	105,221	0.06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懿，段崇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楼6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73,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因公出差不便，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皮统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杨泽民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59,997	99.6779	237,700	0.2438	76,200	0.0783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08,041	98.3935	233,200	0.2392	1,332,656	1.367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30,897	99.6481	257,200	0.2638	85,800	0.088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31,097	99.6483	256,600	0.2632	86,200	0.0885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46,597	99.6642	257,900	0.2645	69,400	0.07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26,556	96.0959	237,700	2.9562	76,200	0.9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00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陈可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6人，代表股份97,84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7,56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7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3人，代表股份27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弃权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61,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789%；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316%；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王思婕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07,43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1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645,475股减少为185,438,042股，注册资本将由187,645,475元减少为185,438,042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9月20日。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207,43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2,207,43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645,475股减少为185,438,042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45,475	100.00	2,207,433	185,438,042	100.00
总股本	187,645,475	100.00	2,207,433	185,438,04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概述

2024年8月31日，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下属公司几内亚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Limited-Guinee（以下中文翻译简称"嘉益几内亚"）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进展情况

为更好的为委托方在几内亚提供从矿山到港口的铝土矿石运输服务，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近日，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新签署了物流运输合同。同时，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Limited-Guinee终止了前期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签署的物流运输合同。本次实质为承运方合同主体变更，新签署的运输合同内容除承运方主体变更为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其他内容与前次签署的物流运输合同内容一致。

三、新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交易对手方）

仍为Elite Mining Guinea S.A.。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二）承运方

名称：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

注册资金：10,000,000 GNF

注册地址：KIPE C/RATOMA-CONAKRY

注册号：GN.TCC.2024.B.11879

业务性质：物流、运输、仓储等

与公司关系：该主体为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

四、新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新签署的运输合同，合同内容除承运方主体变更为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其他合同内容与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三、合同主要内容"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有利于合同的执行。符合公司"继续深耕主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物流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将在国内物流服务的经验向海外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境外合同所面临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可能受到政局动荡、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化、安全风险、客户需求变化、运输价格波动、雨季天气影响、汇率波动、未能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习俗和民族习俗，符合当地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要求。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客户、当地政府部门等沟通，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2、本合同的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实施为准，本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物流运输合同》以及原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536,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536,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其中董事刘晓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4人，其中监事李兴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56,843	99.9773	69,528	0.0198	9,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525,691	99.7018	69,528	0.2613	9,800	0.0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浩、刘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